

中共中国农业科学院  
作物科学研究所委员会文件

农科字〔2018〕1号

机密

关于开展“不忘初心、牢记使命”主题教育的实施意见

根据中央和农业农村部关于开展“不忘初心、牢记使命”主题教育的部署，结合我所实际，现就开展“不忘初心、牢记使命”主题教育提出如下实施意见。

一、指导思想

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，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“三农”工作的重要论述，紧紧围绕“不忘初心、牢记使命”主题教育总要求，坚持把学习教育、调查研究、检视问题、整改落实贯穿全过程，努力做到理论学习有收获、思想政治受洗礼、干事创业敢担当、为民服务解难题、清正廉洁作表率，确保主题教育取得实效。

二、目标任务

通过开展“不忘初心、牢记使命”主题教育，进一步坚定理想信念，树牢“四个意识”，做到“两个维护”，激励全所党员干部牢记党的宗旨，自觉践行党的群众路线，增强党性修养，提升政治站位，强化使命担当，激发工作热情，提高工作效能，为建设世界一流的农业科研机构提供坚强的政治保证。

三、方法步骤

按照“守初心、担使命，找差距、抓落实”的总要求，分三个阶段进行。

# 中国农业科学院作物科学研究所“三重一大”



三重一大

科学院指示的重要事项；

② 向叶主任部门请示或报告的重要事项和重要决策建议；

3. 本所改革发展的重大问题；
4. 本所科技创新工程实施中的重大事项；
5. 本所改革发展有关综合规划、中长期规划、科技发展规划、专项规划、年度计划等；
6. 涵盖中央财政资金、自有资金、其他资金的本所年度预算决算；
7. 本所党的建设、党风廉政建设、精神文明建设和思想政治工作等重要事项；
8. 本所土地资产处置、房屋出租出借、处置、对外投资、货币性资产损失核销、单项或批量价值 50 万元（含）以上其他国有资产处置（包括报废、损失、划转）等事项；
9. 本所重要规章制度的制订、修改和废止；
10. 本所机构设置、职能及人员编制等事项；
11. 涉及本所广大干部职工切身利益和生活福利的重要事项，包括收入分配、绩效、社保等政策制度的制定及调整、以研究所名义对外挂牌、专家聘用、奖励等事项；
12. 捐赠、赞助事项；
13. 其他重大决策事项。

(二) 重要干部任免事项，是指受院党组和研究所管理的

领导干部任免及其他重要人事安排事项。主要包括：

1. 院党组和研究所管理的领导干部任免及相关事项；
2. 推荐党代会代表、人大代表、政协委员候选人；
3. 师级及以上荣誉授予人选决定或推荐；
4. 确定全资、控股企业所方法人代表、董事、监事及经理人选；
5. 其他重要人事安排事项。

### （三）重大项目安排事项，是指对研究所科技创新和建设发

日本修塔烟直机日本新宇兴：

4. 发生重大变更的重大项目；

5. 影响重大政治、经济、社会、文化、环境等全局利益的重大项

### 三、“三重一大”决策程序

#### (一) 酝酿决策阶段

1. “三重一大”事项决策前，主办部门必须进行广泛深入的调查研究，充分听取各方面意见，并履行部门集体决策程序，提出本部门明确的意见；对专业性、技术性较强的事项，应进行专家论证、技术咨询、决策评估。

#### 2. 重大科技项目、科技发展规划和涉及学术问题的重要事

“三重一大”事项决策前，主办部门必须进行广泛深入的调

#### （二）征求意见阶段

#### 1. 重要事项决策征求意见：由“三重一大”事项决策牵头部

“三重一大”事项决策征求意见函，由决策牵头部门负责起草，

报“三重一大”决策会议办公室，由决策会议办公室负责征求意

见函，由决策牵头部门负责征求意见，征求意见函由决策牵头部

#### 4. 涉及广大干部职工切身利益和生活福利的规章制度和

#### （三）会前准备

III

“三重一大”事项决策征求意见函，由决策牵头部门负责征求意

见函，由决策牵头部门负责征求意见，征求意见函由决策牵头部

“三重一大”事项决策征求意见函，由决策牵头部门负责征求意

见函，由决策牵头部门负责征求意见，征求意见函由决策牵头部

“三重一大”事项决策征求意见函，由决策牵头部门负责征求意

见函，由决策牵头部门负责征求意见，征求意见函由决策牵头部

“三重一大”事项决策征求意见函，由决策牵头部门负责征求意

见函，由决策牵头部门负责征求意见，征求意见函由决策牵头部

部门 负责具体大问题。

## 7. 对于临时性、时效性要求高，需紧急上报的“三重一大”

无须上报，事后向所务会、所党委报告。

### (二) 集体决策阶段

1. “三重一大”事项决策会议必须符合规定人数方可召开。

所务会、所常务会或党委书记必须有半数以上成员到会。讨论干部任免事项必须有 $\frac{2}{3}$ 以上成员到会。

2. 研究讨论“三重一大”事项，应当坚持一事一议，一事一决。与会人员要充分讨论，对决策建议分别表示同意、不同意或缓议的意见，并说明理由。主持会议的主要领导同志应在班子其他成员充分发表意见的基础上，最后发表意见。

意见分歧较大或者发现有重大问题尚不清楚时，除紧急事项外，应当暂缓做出决定，待进一步理顺或征求作补充意见。

3. 决策“三重一大”事项遵循少数服从多数原则，采取口头、举手、无记名投票或者记名投票等方式进行表决。讨论决定干部任免事项，在充分讨论的基础上，一律采取无记名投票方式进行表决。

赞成人数超过应到会人数的半数为通过，未到会成员的书面意见不计入票数。

### (三) 执行决策阶段

1. “三重一大”事项经领导班子集体决策后，由班子成员按分工和职责组织实施。没有分工和职责交叉的，由领导班子明确一名成员牵头。

2. 班子成员不得擅自改变集体决策。对集体决策有不同意见的，可以保留，可按组织原则和规定程序反映，但在没有做出新的决策前，应无条件执行。

3. 集体决策需要变更的，应回避并重新做出决策；如遇重大突发事件和紧急情况做出临时处置的，必须在事后及时向领导班子报告，未完成事项如需领导班子重新做出决策的，经再次决策后，按新决策执行。

## 四 “三重一大”决策

### (一) 监督主体和职责

1. 研究所党政一把手对贯彻落实“三重一大”决策制度负总责，党委副书记、纪委书记负责监督检查配合。

2. 所领导班子成员应带头执行“三重一大”制度，根据分工和职责及时向领导班子报告“三重一大”事项执行情况。

3. 领导班子及成员执行“三重一大”制度的情况，纳入述职述廉和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考核的重要内容。

### (二) 监督依据和内容

研究所纪委依据本制度，以落实“三重一大”事项集体决策程序为重点，对执行“三重一大”决策制度实施监督。

### (三) 监督方式

1. 党组织监督。研究所“三重一大”事项，党委必须参与决策。属于党政领导班子集体决策的事项，决策前，党政主要领导应对决策议题充分酝酿、沟通协调，党委要及时召开会议研讨讨论，形成集体意见；决策时，参加会议的党委领导成员要认真履行职责，保证党组织的意图得到充分表达和体现；决策后，党委要发动党员团结带领职工保证决策顺利实施。

2. 纪委监督。研究所领导班子讨论决定“三重一大”事项，应有纪检监察部门负责人列席会议。纪检监察部门负责建立研究所“三重一大”决策监督台账。

会议组织部门负责通知纪检监察部门负责人列席会议，必须以会议议程、会议记录、会议纪要等形式完整详

（二）公开透明  
1. 信息公示。除涉密事项外，研究所“三重一大”决策事项应依照研究所党务政务公开相关规定，在相应范围内及时公示。

5. 定期自查。研究所应对执行“三重一大”决策制度情况定期进行自查，对自查中发现的问题及时进行整改。

## 五、“三重一大”决策责任追究

有下列情形之一的，应当追究有关领导责任：

情节轻微的，对责任人给予批评教育、诫勉谈话，并限期纠正；  
情节严重、造成恶劣影响和重大损失的，应依法依纪追究相关责任人的责任。

- (一) 不按规定履行“三重一大”事项决策程序的；
- (二) 擅自改变或不执行领导班子决定的；
- (三) 在征求意见过程中弄虚作假，严重失实的；
- (四) 在研究讨论中故意规避集体决策，独断专行的；
- (五) 严重背离、篡改、否定集体决策的。

## 六、附则

- (一) 本规定由财务办公室负责解释；
- (二) 本规定自印发之日起施行。原《中国农业银行“三重一大”决策制度实施办法》同时废止。

作物科学研究所党委办公室至

2020年10月15日印发